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603 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农历八月初八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龚正市长对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齐心协力打赢“灿都”防御战

本报讯 今年第 14 号台风“灿都”步步逼近,对上海的影响持续加大。市防汛指挥部昨天上午举行电视电话会议,对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龚正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充分考虑台风、暴雨带来的严重影响,把防御措施落实得更加周全些,全力做好台风防御工作,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龚正指出,要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落实落细防御台风“灿都”各项关键措施。要持续排查消除风险隐患,抓

紧补齐专项检查中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加强重点设施、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强化重点部位的查险排险。要及早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切实做到不漏一船、不漏一人、不留死角。要加强险情的快速处置,做好交通疏导和调度、积水抢排、道路保洁和排水口清理、下沉式广场和地下空间积水处置。同时,要做好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确保风

雨过后迅速恢复正常秩序。

龚正指出,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形成防汛防台的强大合力。责任落实要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周密部署、靠前指挥,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协同处置要到位,坚决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做好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宣传动

员要到位,及时、滚动做好信息发布,提醒市民提高安全意识、落实防护措施、维护自身安全,齐心协力打赢“灿都”防御战。

会上,市气象局分析研判了台风“灿都”的走势和影响,市防汛办汇报了防御工作情况。市领导陈寅、张为,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徐国安,武警上海市总队司令员马德荣出席。

■ 相关报道详见 A2

迎战“灿都”



▲受“灿都”影响,黄浦江轮渡昨日停航。虹口交警启动应急预案,从大连路隧道护送非机动车队安全过江
▶“灿都”逼近,民警在浦东临港安置点为市民服务



上海强化连锁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要求建立食品原料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针对个别连锁企业门店违规经营、失信经营,损害了连锁企业的良好形象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的行为,日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连锁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化从企业总部到经营门店的全程监管,强化企业总部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经营门店的系统管理。

《通知》明确,连锁食品企业总部要承担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对其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经营门店(包括加盟店)的食品安

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等。比如,建立企业总部对供应商、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的检查评估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企业内部自查,并留存检查记录。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要在企业总部的统一管理下,依法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此外,连锁食品企业总部还应建立统一的食品原料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对食品原料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食品原料供应商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料供应商。同时,连锁食品企业总部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食品原料供应商开展食品安

全状况现场评价。

《通知》提出,中央厨房和配送中心应严格按照核准的加工经营范围和项目品种进行加工经营,在加工过程中要严防禽蛋、生鲜畜禽肉、水产品造成生交叉污染。严禁未经许可加工经营的行为,特别是未经许可加工经营冷食类、生食类食品,以及含乳制品、含蛋制品等高风险品种的食品半成品或成品。

依据《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建立连锁食品企业总部电子档案。同时,在日常监管中强化对原料采购、加工操作、配送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凡是依法应当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9月15日20时起

本市启动在沪12-17岁外籍青少年新冠疫苗登记接种预约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信息,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本市于 9 月 15 日 20 时起,启动 12-17 岁在沪外籍青少年新冠疫苗登记预约接种。

根据“知情、自愿、自费、风险自担”原则,自愿接种新冠疫苗的 12-17 岁在沪外籍青少年可凭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通过“健康云”平台进行线上预约登记疫苗接种,登记时须同时提供家长或监护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及联系方式等)。

12-17 岁在沪外籍青少年根据预约登记,在家长或监护人陪同下,携带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前往预约登记点现场出示“接种条码”并自愿签署知情同意书、免责声明书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接种。严格落实留观区观察 30 分钟,无异常后方可离开。家长或监护人无法陪同接种的,可委托其他人员陪同接种,并签署委托书、知情同意书和免责声明书。

已参加我国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的外籍青少年,享受与参保本市同龄人同等待遇,免费接种疫苗。未参保的外籍青少年,自费接种疫苗。